

保护稀有动植物咨询委员会

服务市民 – 服务标准委员会 第 49 次监察报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本署在达到“服务市民”计划所订有关签发濒危动植物物种许可证的承诺方面的表现。

背景

2. 本署于 1993 年 8 月 1 日发表首份服务承诺，而现时采用的服务承诺则在 2008 年 4 月发表。服务承诺介绍了本署提供的各项服务，并就当中较多人使用的 20 项服务，订下本署期望达到的服务标准和指标。

监察机制

3. 为监察在达到各项已发表的标准和指标方面的表现，本署遂成立服务标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本署副署长担任主席，另有六名来自本署各科的委员。委员会负责检讨本署各科每季提交的服务表现成效，并按不同范畴向有关咨询委员会汇报检讨结果。

服务表现成效

4. 在签发濒危动植物物种许可证方面，2023 年第四季，以及 2024 年第一、二、三季的服务表现成效已由服务标准委员会覆检，现把有关撮要摘录于附录，以供参考。

5. 在上述四个季度中共有 13 611 份申请。总体而言，100.0%的申请均达标准。

服务标准委员会给予的意见

6. 服务标准委员会对整体表现成效感到满意。委员会亦知悉在本报告所指期间内，并无接获任何有关本署所提供服务的投诉。

征询意见

7. 请各委员就服务标准委员会的监察结果发表意见。

渔农自然护理署

2024 年 11 月

有关濒危动植物物种许可证服务 / 申请的服务表现成效

项目	服务 / 申请	预定所需时间	2023 年第四季度 (10 月至 12 月)			2024 年第一季度 (1 月至 3 月)			2024 年第二季度 (4 月至 6 月)			2024 年第三季度 (7 月至 9 月)		
			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个案 百分比	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个案 百分比	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个案 百分比	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个案 百分比
1	根据《公约》就动植物签发的再出口证明书	两个工作天(除非需要濒危物种《公约》秘书处及海外的管理当局释疑, 又或属海外申请)	121	121	100.0%	101	101	100.0%	93	93	100.0%	96	96	100.0%
2(a)	根据《公约》就濒危物种签发的进口(非活生动物) / 出口 / 再出口 / 管有许可证	两个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约》秘书处及海外的管理当局释疑, 又或属海外申请)	3 130	3 130	100.0%	3 005	3 005	100.0%	3 565	3 565	100.0%	3 285	3 285	100.0%
2(b)	根据《公约》就《公共卫生(动物及禽鸟)条例》(第 139 章)所管制的活生濒危动物签发的进口许可证	五个工作天(其中三个工作天供签证及认证组办理特别许可证)	9	9	100.0%	9	9	100.0%	13	13	100.0%	7	7	100.0%
2(c)	根据《公约》就其他活生濒危动物签发的进口许可证	两个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约》秘书处及海外管理当局释疑, 又或属海外申请)	44	44	100.0%	31	31	100.0%	47	47	100.0%	55	55	100.0%
合计			3 304	3 304	100.0%	3 146	3 146	100.0%	3 718	3 718	100.0%	3 443	3 443	100.0%
报告期内总申请宗数			13 611											
报告期内达目标申请整体百分比			100.0%											